

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實施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獎之相關執行作業，由本部<u>產業技術司</u>辦理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。</p>	<p>二、本獎之相關執行作業，由本部技術處辦理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。</p>	<p>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技術處」改制為「產業技術司」，爰修正本點規定。</p>
<p>四、本部為辦理本獎之評選，應成立評審小組。前項評審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並由本部<u>產業技術司</u>司長擔任召集人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有關機關(構)代表、學者或專家聘兼之。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四、本部為辦理本獎之評選，應成立評審小組。前項評審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並由本部技術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有關機關(構)代表、學者或專家聘兼之。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技術處」改制為「產業技術司」，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。</p>